

## 刑法判解

## 私行拘禁罪之保護法益

##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816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因酒醉於房間內熟睡，甲的妻子乙見到其丈夫又喝得爛醉，盛怒之下決定將甲反鎖在房間內。依據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乙不成立犯罪。
- (B) 乙成立私行拘禁罪。
- (C) 乙須至甲酒醒而欲離開房間時，始成立私行拘禁罪。
- (D) 於甲酒醒前，若乙反悔而將該房間門打開，乙成立私行拘禁未遂罪。

**答案**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行動自由為人類身體行止動作之生理上自然作用，凡具有生命之自然人，均享有行動之自由。故縱係昏睡、沈醉之人，如予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其行動自由，仍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。

## 【裁判分析】

關於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罪之保護法益為自由法益，惟其內涵在學說上有分為「現實自由說」與「潛在自由說」，前者係認為本罪所保護者，係被害人現實上行使其行動自由，因此若被害人並無現實上行使行動自由之決意或意思能力，則難謂有自由法益受到侵害；後者則認為本罪所保護者，包括被害人行使行動自由之潛在可能性，縱使被害人現實上並未行使其行動自由（例如被害人昏迷或熟睡），只要客觀上限制被害人行使行動自由之潛在可能，即有侵害被害人之自由法益。

學說見解多數係採「現實自由說」。惟實務見解係採「潛在自由說」，例如本則判決即認為以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昏睡、沈醉之人之行動自由，仍應成立本罪；另外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0號判決亦認為：「行動自由為人類身體行止動作之生理上自然作用，具有生命之自然人，不問老幼殘廢及意思能力之有無，均享有行動之自由，不受年齡或其他偶然事實之限制。縱係嬰兒、熟睡沈醉、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或心智缺陷無辨識能力之人，如予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其行動自由，仍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。」併予補充。

**【關鍵字】**

私行拘禁罪、現實自由說、潛在自由說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**

**刑法第302條**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**【參考文獻】**

- 林山田，《刑法各罪論（上）》，五版，2006年11月。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